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禕齡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384號、第2176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僅因與鄰居間宿怨嫌隙，率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他人財物，復以擺放點燃之沖天炮及言語恫嚇等方式恐嚇告訴人，自我控制能力顯有未足，兼衡其素行、為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中業能坦承犯行，並表達賠償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場調解或陳述意見，致被告迄未能與之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之教育程

01 度，並參酌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現持續在精神科就診並服用
02 藥物治療、目前從事KTV鐘點人員、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
03 扶養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類型非同、行
05 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另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沖天炮，固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
08 所用之物，然業經施放完畢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
09 確，卷內復乏事證足證該物現尚存在，且該物品取得甚易，
10 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
11 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石秉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384號

112年度偵字第21766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巷0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鄰居，2 人間曾因報案檢舉問題而生嫌隙。甲○○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年10月23日21時40分許，在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1樓住處前，以腳踹踢乙○○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，致腳踏車倒向乙○○停放在一旁的機車，造成機車坐墊及右側車蓋刮損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。甲○○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5日23時47分許，持燃放之沖天炮，擺放在乙○○上開住處門口停放之汽車旁，並對乙○○言詞恫嚇稱：「你們在欺負您祖媽試試看，下次就讓你們蓋白布（台語）」等語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111 年10月23日21時40分許，以腳踏車砸毀機車，並於112年1月15日

01

		23時47分許，燃放沖天炮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江麗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1. 監視器檔案光碟暨翻拍照片。 2. 本署112年4月26日當庭勘驗筆錄。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為上開毀損行為，並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言行恫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1. 機車毀損狀態之照片。 2. 估價單。	被告毀損上開機車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
03 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恐嚇犯嫌及
04 毀棄損壞犯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05 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1 年10月23日之行為，另涉犯
06 恐嚇罪嫌云云，經查，告訴人乙○○雖於偵查中證稱：恐嚇
07 是因為被告說要給伊作法，伊老婆即證人江麗琪有聽到等
08 語，惟證人江麗琪於偵查中卻證稱：那天被告沒有對伊等說
09 什麼，沒有恐嚇伊等等語，是本件被告為毀損犯行時，究有
10 無其他恐嚇言行，尚難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
11 開起訴之毀損犯行，為一行為犯數罪名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
12 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
13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8 檢 察 官 歐蕙甄